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精誠榮譽學院國際化英語榮譽學程(Honors Program)大學部修讀辦法

98年03月0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精誠榮譽學院為培育跨領域與接受挑戰之傑出人才，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基礎課程，進階榮譽課程則遴選有特殊表現之同學，施以小班制或聘請特殊專長業師之教學。唯被遴選修讀進階榮譽課程者，始可獲得榮譽學程結業證明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基礎課程名額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，進階榮譽課程經精誠榮譽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選修，審核項目為成績、特殊表現，研究計畫，與其它輔助項目。榮譽學程委員會成員另定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8 學分，且每科成績須達八十分，始得列入修習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基礎課程與進階榮譽課程沒有修習時間先後限制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相關資料，依規定時限向精誠榮譽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榮譽學院院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精誠榮譽學院榮譽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學程自 100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；惟於 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，選修本學程課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二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精誠榮譽學院國際化英語榮譽學程

學程目標：完成英語國家海外研習、服務、實習、或出國交換學生

課程特色：多數為外籍師資、小班教學、全美語教學

課程分類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口語訓練	英語口語訓練(二)	2	
		英語口語訓練(三)	2	
	閱讀技能	英文字彙與閱讀(二)	2	
		小說選讀	3	
		英文名著選讀	3	
	寫作技能	中級英文寫作(二)	2	
		英文論文寫作	2	
	溝通技巧	英語演講(二)	2	
		英文辯論	2	
		英文談判	2	
	文化、職場、專業領域英文選修	電影英文	3	
		科技英文	3	
		商用英文	3	
		餐旅英文	3	
		新聞英文	3	
		美國流行文化	2	
		藝術與設計英文	2	
		國際職能認證英文-中級	2	
	國際職能認證英文-高級	2		
	進階榮譽課程	完成英語國家海外研習、海外服務、海外實習、或出國交換學生。		0-6

\*應外系與應外系輔系同學抵免學分數須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審核。